

# 委 託 授 權 書

(負責人親自到場者免附)

茲授權 君全權代表本公司(廠號、行號)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第二次「百貨物品類」採購案投標事宜，並授權印鑑使用於有關投標事項，效力等同於本公司(廠號、行號)。

此 致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

授 權 印 鑑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被授權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